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翁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5,36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5,36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023,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023,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023,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023,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023,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天津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海荣、左学民、俞俊贤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9,24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2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审议《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023,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3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023,936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